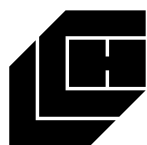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銀行證券之邀約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本銀行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DaoHengSecurities Ltd.

獨立董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道亨證券致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7頁。

本銀行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休會後最早之切實可行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39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書上印列之指示將該代表委任書填妥，並盡快交回本銀行註冊辦事處(現時為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二期地下)，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買賣協議	5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8
收購廖創興保險之財務影響	9
廖創興保險之資料	10
廖創興保險之評估價值	10
一般事項	13
股東特別大會	14
要求和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4
推薦意見	15
附加資料	16
獨立董事函件	17
道亨證券函件	18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函件	28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	29
附錄：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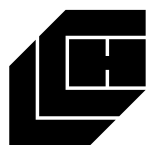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銀行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經調整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廖創興保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已就變現廖創興保險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以及廖創興保險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向廖創興企業支付股息而作出調整)；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該公佈」	指	本銀行及廖創興企業就該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銀行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採納、修訂或修改)；
「本銀行」	指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條件達成日」	指	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銀行與廖創興企業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道亨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本銀行所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	指	本銀行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銀行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休會後最早之切實可行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及執行理事委派之任何代表；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指	鄭毓和先生，獲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常務董事，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該交易並無重大利益之本銀行股東；

釋 義

「《保險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廖創興保險」	指	廖創興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廖創興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廖創興企業」	指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賣協議」	指	本銀行與廖創興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就該交易訂立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本銀行收購廖創興企業於廖創興保險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華信惠悅」	指	華信惠悅保險精算顧問有限公司，專門從事保險及金融服務之獨立精算顧問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常務董事：

廖烈文先生 *GBS, JP, FIBA* (行政主席)

廖烈武先生 *MBE, JP* (副主席)

廖烈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廖鐵城先生 (副行政總裁)

廖俊寧先生

劉惠民先生

金瑞生先生

朱惠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地下

非常務董事：

陳有慶博士 *GBS, LLD, JP, EOE*

劉國元先生

范華達先生

荒井敏明先生

廖駿倫先生

孫家康先生

林炳海先生

廖坤城先生

周卓如先生 *JP*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培德先生 *OBE, VRD, LLD, JP*

謝德耀先生

鄭毓和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銀行及廖創興企業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銀行同意收購廖創興企業擁有廖創興保險之全部已發行

董事會函件

及繳足股本，總代價為現金212,000,000港元。本銀行將以其內部資金支付該代價。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銀行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i) 該交易之資料；(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致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 獨立董事就該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交易。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訂約各方： (a) 賣方－廖創興企業
(b) 買方－本銀行

根據買賣協議並在其限制下，廖創興企業同意出售而本銀行同意購買廖創興保險股本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為廖創興保險全部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代價

該交易之代價為現金212,000,000港元，本銀行將於完成後以其內部資金悉數支付該代價。於完成後，廖創興保險將成為本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本銀行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滿意其對廖創興保險進行審慎調查之結果，調查範圍涵蓋(其中包括)其業務、事務、營運、資產、財政狀況、前景及記錄；
- (b) 符合《保險公司條例》第13B(2)節(b)段(如於買賣協議之日期生效)或按規定不時取得保險業監督以其他形式授予之事先批准(如有)以令完成得以生效，而倘任何上述批准須附帶條件，則有關條件必須為本銀行所能接受之條件；
- (c) 根據適用法例、規定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保險公司條例》)獲得廖創興企業合理地認為就其簽立、落實及完成買賣協議所需之一切同意書、批文、許可證、授權書或證明書(視乎情況而定)，而所有該等同意書、批文、許可證、授權書或證明書直至條件達成日(包括該日)止之任何時間並未被撤回或撤銷；
- (d) 廖創興企業根據買賣協議就廖創興保險向本銀行作出之保證於條件達成日在各方面仍屬真確無訛，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及
- (e) 根據適用法例、規定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保險公司條例》以及金管局之其他規定)獲得本銀行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就其簽立、落實及完成買賣協議所需之一切同意書、批文、許可證及授權書，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該交易之事先批准，而所有該等同意書、批文、許可證及授權書於直至條件達成日(包括該日)止之任何時間並未被撤回或撤銷。

倘上述條件於條件達成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豁免，本銀行有權通知廖創興企業，選擇：

- (a) 豁免上述(a)及(d)項列出之任何條件並達致完成；

(b) 延遲完成之日期至本銀行及廖創興企業將予協定的日期(須為營業日)，或倘未能協定日期，則為條件達成日後第30天；或

(c) 取消買賣協議，於該情況下該協議將屬無效，而該交易各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惟之前對買賣協議有任何違反則作別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豁免或達成。倘任何條件獲豁免，本銀行及廖創興企業將作出合適公佈。

釐定代價之基準

該交易之代價由本銀行及廖創興企業經參考下列各項後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廖創興保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精算基準估算之估值(介乎於153,100,000港元至196,600,000港元之間)，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模式反映於由華信惠悅(為獨立第三者，與本銀行及廖創興企業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及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所編製之報告內；
- (b) 廖創興保險於該交易完成後之前景，包括本銀行與廖創興保險合力擴闊彼等各自之客戶基礎及締造新商機；
- (c) 將廖創興保險撥歸本銀行旗下之協同效益；及
- (d) 該交易之市盈率約8.2倍。

完成

該交易將於本銀行及廖創興企業履行(或(如適用)豁免)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銀行及廖創興企業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目前預期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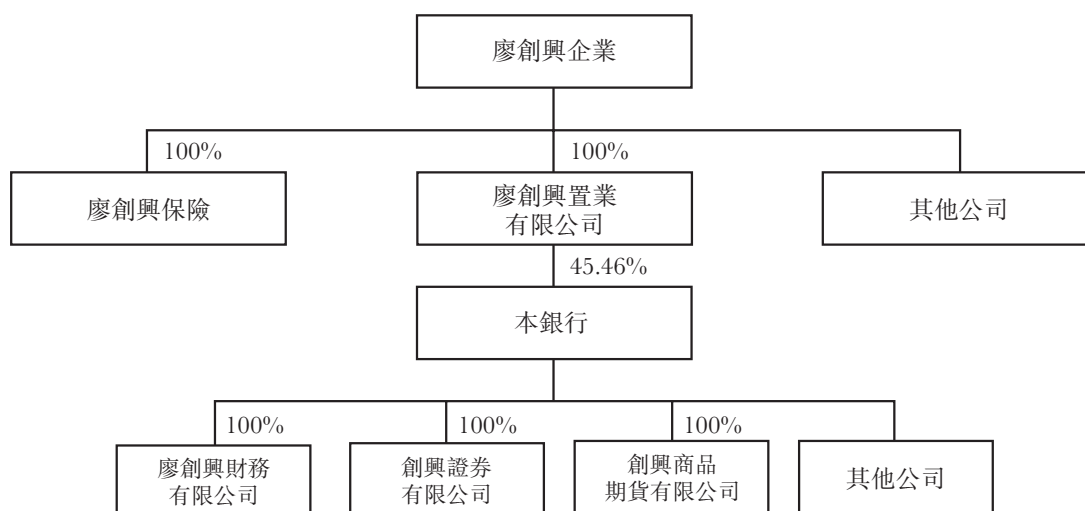
廖創興企業為本銀行之控股股東，因其擁有本銀行約45.46%之股權。廖創興企業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庫務投資、銀行服務(透過其於本銀行之投資)、保險、貿易及製造業務，而本銀行則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該交易旨在改善本銀行及廖創興企業之營運效率，並進一步清楚界定兩間公司之間之業務，使金融服務之相關業務(包括銀行服務及保險)集中歸納於本銀行旗下。將廖創興保險撥歸本銀行旗下，有助本銀行透過收歸銀行集團內之保險服務而擴展其所提供之金融服務，並為現有業務提供協同效益、改善效率，以及同時節省本銀行及廖創興保險之營運及行政成本。考慮到業務之協同效益以及本銀行與廖創興保險之客戶基礎，加上香港多家國際及本地銀行亦設有保險分支，董事相信，該交易將令本銀行及廖創興保險在股東價值、業務發展及企業形象方面受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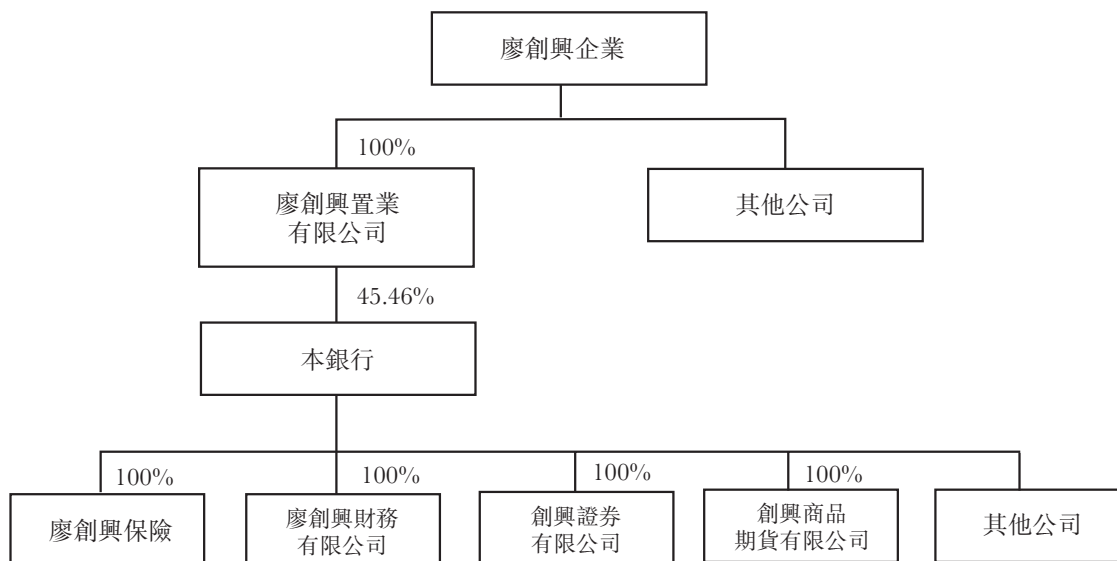
完成該交易後，本銀行擬繼續動用廖創興保險之內部資源(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簽發保單之保費)，於具盈利潛力之上市及／或非上市資產進行投資。

下表概述本銀行及廖創興企業於緊接完成之前及之後之企業架構：

緊接完成前之企業架構



緊接完成後之企業架構



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銀行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收購廖創興保險之財務影響

盈利

本銀行在收購廖創興保險之全部股權後，廖創興保險將成為本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廖創興保險之經審核損益賬，廖創興保險錄得盈利約25,9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業績約349,000,000港元之約7.4%。

資產及負債

廖創興保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經審核資產淨值約達95,900,000港元，該交易之代價212,000,000港元較廖創興保險經調整經審核資產淨值高出約116,100,000港元。

廖創興保險之資料

廖創興保險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全部股本均已發行、已繳足及由廖創興企業實益擁有。廖創興保險主要從事承保火險、水險、盜竊、意外、汽車、勞工賠償、承包商全險，以及出入口貨物運輸保險之業務。該公司亦為人壽保險及僱員退休公積金保險之代理。廖創興保險根據《保險公司條例》註冊為認可承保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廖創興保險之經調整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廖創興保險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30,800,000港元及2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廖創興保險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9,400,000港元及23,200,000港元。

廖創興保險之評估價值

華信惠悅已按每年10%、每年12%及每年14%之貼現率為廖創興保險進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估值，供說明之用，所得估值分別約為196,600,000港元、170,700,000港元及153,100,000港元。廖創興保險之經濟價值由淨值及日後溢利淨值兩個部份組成。

廖創興保險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評估估值報告所載之淨值、日後溢利淨值及經濟價值在算術計算上準確無誤，而該等會計政策與廖創興保險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在釐訂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時：

- (i) 已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出售廖創興保險上市證券投資所產生之溢利，猶如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ii) 已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支付之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猶如該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或支付；及
- (iii) 已根據未到期負債之最佳估計作保險撥備估計，而非按照廖創興保險一般採納用作估計預收保費儲備之1/24方法。

廖創興保險之董事認為，上文第(i)及第(ii)項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發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結算日後事項，此等事項須計入估

值內，以反映廖創興保險之真正價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淨值就會計目的而言，並不反映該等項目之影響。

至於上文第 (iii) 項，普遍採納之會計政策在若干情況下乃屬審慎。然而，就估值之目的而言，採用真正切合實際之方法可能會較為合適。廖創興保險董事表示，彼等目前採用了1/24此種審慎方法以計算預收保費儲備。進行估值時，華信惠悅估計預收負債將遠低於預收保費儲備，反映了該預收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

精算報告之主要基準及假設

華信惠悅已在廖創興保險日後盈利能力之可能價值之情況分析內採納(其中包括)以下保險業及財務假設。廖創興保險業務之經濟價值乃受到對廖創興保險近期業績之評估以及其日後之預期業績所影響。

(i) 日後保險業表現之假設

保費增長

在評估日後毛承保保費之潛在增長時，華信惠悅已考慮對各類業務構成綜合影響之多個因素，包括：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帶動市場規模取得實質增長；
- 香港保險市場滲透率增長速度高於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速度；
- 價格上漲對保費及保額之影響；及
- 預期廖創興保險之市場份額將會提高。

華信惠悅之財務模式乃假設首五年毛承保保費之整體增長為每年10.3%，第六至十年為每年7.4%，第十一至三十年則為每年5.5%。財務模式之預測期間為四十年，並假設第三十年後保費將無增長。

華信惠悅已假設日後各類業務之淨自留保費將大約維持於現時百分比水平。

評估價值乃假設廖創興保險之日後業務及市場（包括監管環境）大致上將與近年相同。

(ii) 財務假設

(a) 風險貼現率

- 風險貼現率乃影響廖創興保險經濟價值之主要項目；
- 估值模式使用每年10%、每年12%及每年14%之風險貼現率，供說明用途；

(b) 投資盈利

- 支持技術性負債（包括未支付之索償及預收保費）及流動現金之資產將投資於定息存款及活期存款，每年獲得整體回報2.0%；
- 支持股東資金之資產方面，於廖創興保險近期公佈股份出售及股息分派（即約25%為股票，其餘部份為定息存款及現金）後，採取與廖創興保險之投資資產相似之投資策略，每年回報率為4.4%；

(c) 資本要求

- 預測日後業務時，已假設資本要求相等於20,000,000港元及現時適用於香港之最低償付能力基準之上10%之較高者（即淨承保保費20%或前三年平均淨賠款金額20%之較高者）；
- 任何持有之額外資本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放予股東，因此並不包括於評估價值之資本成本評估計算內；
- 香港之保險監管機構可能於日後向一般保險公司實施資本要求之變動。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影響廖創興保險日後之資本要求（繼而影響資本成本）；

- 假設廖創興保險日後之資本要求將與上述相同。倘有任何差別，日後業務之淨值將受影響；

(d) 經濟假設

- 假設本地生產總值長期增長率為每年4.0%；
- 假設未來五年短期消費物價指數每年上漲1.0%，其後則為每年1.5%；
及

(e) 稅率

- 假設日後溢利將一律按標準香港企業稅率17.5%繳納稅項。

一般事項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銀行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鑑於廖創興企業為本銀行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亦構成本銀行之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之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而有關百分比率高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該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能作實。

鑑於廖烈文先生、廖烈武先生、廖烈智先生、廖駿倫先生、廖坤城先生及范培德先生亦為廖創興企業之董事，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不得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鑑於范培德先生及謝德耀先生（三名獨立非常務董事其中兩名）亦分別為廖創興企業及廖創興保險之獨立非常務董事，故彼等不被視為具有充份獨立性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因此，餘下之一名獨立非常務董事鄭毓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道亨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3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該交易。獨立股東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點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書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銀行註冊辦事處（現時為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二期地下），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要求和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須要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組織章程細則列出相關條文如下：

- (i)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a) 該會議的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且在當時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
 - (d)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銀行股份，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該要求未予撤回，否則該會議的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ii)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該會議的主席所示的方式於該會議的主席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不超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如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的表決，則無需發出任何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案。在該會議結束或在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任何時間，經該會議的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 (iii)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會議繼續處理有人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事務。

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該交易之條款亦符合本銀行及全體獨立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通函第18至第27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該交易提供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亦認為該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該交易之條款符合本銀行及全體獨立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交易。獨立董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董 事 會 函 件

附 加 資 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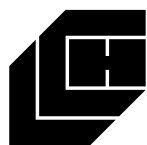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本銀行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建華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人為本銀行之獨立非常務董事。本人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就該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道亨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向本人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8至第27頁。此外，務請閣下細閱通函第4至第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道亨證券之意見及建議後，本人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該等條款進行該交易亦符合本銀行及獨立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本人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非常務董事

鄭毓和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以下為道亨證券致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收錄於本通函內。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獲委聘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銀行及廖創興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貴銀行同意收購廖創興企業擁有廖創興保險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代價為現金212,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創興企業為貴銀行之控股股東，因其間接擁有貴銀行約45.46%之股權。廖創興保險為廖創興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貴銀行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鑑於獨立非常務董事范培德先生及謝德耀先生亦分別為廖創興企業及廖創興保險之獨立非常務董事，故彼等不被視為具有充份獨立性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餘下一名獨立非常務董事鄭毓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於作出推薦意見時，依賴通函所載及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在各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及準確，而貴銀行或董事之所有期望及意向將會獲達成或進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及通函所提述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已獲董事知會，吾等所獲得及通函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提供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所有分析之整體結果。

1. 主要業務及 貴集團結構

貴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提供一系列零售及批發銀行服務。貴銀行於本地以及中國、澳門及美國設有逾三十家分行。開拓業務發展空間乃貴銀行其中一項策略，藉此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於本通函日期，廖創興保險由廖創興企業全資擁有。廖創興企業為貴銀行之控股股東，因其間接擁有貴銀行約45.46%之股權。於完成該交易後，廖創興保險將成為貴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2.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吾等已考慮概述於董事會函件內有關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好處，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現概述如下：

(1) 改善營運效率

- 於本通函日期，廖創興企業從事範圍廣泛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庫務投資、銀行服務（透過其於貴銀行之投資）、保險、貿易及製造業務。

- 該交易將清楚界定 貴銀行及廖創興企業之間之業務，使金融服務之相關業務（包括銀行服務及保險）集中歸納於 貴銀行旗下，其他業務則仍將歸於廖創興企業旗下。業務於界定後，預期可改善 貴銀行及廖創興企業之營運效率。

(2) 擴展金融服務之範圍

- 貴銀行透過收歸廖創興保險之保險服務於銀行集團內，將可擴展其所提供之金融服務，藉以優化提供予 貴銀行客戶之服務質素。
- 預期該交易將為 貴銀行及廖創興保險擴大彼等各自之客戶基礎及締造新商機。

(3) 提供協同效益

- 該交易將為 貴銀行及廖創興保險之現有業務提供協同效益，藉此改善 貴銀行及廖創興保險之效率，以及節省營運及行政成本。

3. 香港一般保險業務境況

根據全球保險業統計數字，南亞及東亞之非人壽保險業務於二零零三年顯著上升。實質保費（以當地貨幣計算保費，並按照通脹情況予以調整）於二零零三年增長8.8%，盈利能力得以改善，尤其並無出現特別重大虧損。於二零零三年，香港之人均保費為1,833美元，較瑞士、英國、日本、愛爾蘭及美國之3,000美元以上為低。基於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於財政預算案所發表之經濟增長預測，加上香港一般保險相比其他已發展國家較低之滲透率，吾等相信香港一般保險業務之長遠發展前景良好。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理處刊發之二

零零四年年報，過去數年一般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增長率分別為：二零零零年8.1%、二零零一年8.8%、二零零二年20.6% (據吾等之理解，此乃由於法定僱員賠償保險級別保費大幅上升所致) 及二零零三年5.3%。

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五年將繼續增長，中國將成為亞洲經濟發展之推動力量。中國之急速經濟增長加上中國市場開放將為香港締造巨大商機。受經濟急速增長帶動，中國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之平均非人壽保費增長按全球保險業之統計顯示，於新興非人壽保險市場中位列第四。

隨著內地保險市場開放，香港之保險公司及保險從業員將可進軍此潛力巨大市場，保險業務之領域因而將進一步擴大。此外，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香港保險代理獲准在中國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於中國擁有專業保險代理資格之五十間香港保險代理已按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於中國開始經營。

4. 廖創興保險於業內之表現

廖創興保險乃於香港提供一般保險之持牌機構，為香港提供不同類別之保單，其中包括(a)意外及健康、(b)汽車、(c)水險、(d)財產、(e)一般責任 (包括法定僱員賠償) 及(f)金錢損失。財產保險業務佔二零零四年整體保險約42%，隨後為一般責任保險 (包括法定僱員賠償)。

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理處之統計顯示，截至二零零三年年終，廖創興保險之毛承保保費在所有本港經營之非人壽保險公司中位列第67，僅佔市場份額之0.16%。廖創興保險佔市場份額雖小，惟近年於承保業績方面之表現卻比多家大型保險公司為佳。

下表顯示二零零三年香港若干錄得保險業務溢利之非人壽保險公司之保險業務業績，有關資料乃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理處發表之統計數字編製：

公司名稱	保險業務溢利佔
	淨保費收入之百分比
廖創興保險	22%
中銀集團保險	7%
銀業聯合	21%
保栢	5%
英傑華	5%
其士	14%
中國海外保險	40%
中國太平洋	2%
大新保險	22%
聯邦	12%
恒生保險	23%
民安	1%
安泰保險	5%
太平洋保險	2%
中國人保(香港)	10%
皇家太陽聯合(香港)	19%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理處網頁之統計，有關香港一般保險業務之最新官方數據僅涵蓋至二零零三年年度。

如上表所顯示，於二零零三年，廖創興保險錄得之保險業務溢利佔淨保費收入之比率約為22%，屬於可資比較公司所錄得之1%至40%的中位數以上。倘吾等包括錄得保險業務虧損之非人壽保險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香港整個非人壽保險市場之保險業務溢利佔淨保費收入之比率約為8%。

廖創興保險之管理層認為，保險業務業績理想之原因是奉行穩健之承保業務方針，同時專注於承保有利可圖之業務而非爭取業務量和市場份額迅速增長之故。吾等從廖創興保險之管理層得悉，其大部份客戶均由 貴銀行轉介，該等客戶與 貴銀行已維持長久關係。事實上，於二零零三年，在多個類別之一

般保單中，廖創興保險之淨賠款比率均低於行業整體水平。下表顯示於二零零三年廖創興保險不同類別之保險業務及香港一般保險業務之淨賠款比率，有關資料乃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理處之統計數字，以及廖創興保險之管理層所提供有關廖創興保險向香港保險業監理處存檔之年度報表編製：

業務類別	淨賠款比率	
	廖創興保險	業界
意外及健康	10.5%	62.9%
汽車	16.7%	63.8%
水險	49.4%	64.0%
財產	7.4%	35.4%
一般責任	81.5%	69.1%
金錢損失	21.8%	41.4%
總計	30.0%	59.2%

附註：

- (1) 淨賠款比率為淨索償佔淨保費收入之比率。
- (2) 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理處之分類，水險業務之類別包括運送中船隻及貨品之保險。
- (3) 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理處之分類，一般保險業務之類別包括香港僱員賠償條例(第282章)第40條所述相對於法定僱員賠償保險之責任。

淨賠款比率為衡量保險公司承保業務表現之較佳標準。有別於承保業績，淨賠款比率並無計算管理及行政開支，故就比較業內不同規模公司而言較具意義，因小型公司之間接成本通常相對偏高。

根據上表所示之資料，於二零零三年，廖創興保險之表現明顯較香港整個一般保險行業優勝，尤其是就財產保險業務類別而言。

5. 代價之基準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買賣協議之條款乃董事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彼等認為該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銀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該交易之代價乃 貴銀行與廖創興企業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下列因素：

(a) 香港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盈率

按廖創興保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25,900,000港元計算，該交易之代價相當於該交易之市盈率（「市盈率」，按一間公司之每股市值除以其每股盈利計算）約為8.2倍。

就非人壽保險公司（尤其是財險公司，在此情況下為該公司之核心業務）而言，由於該等業務屬短期性質，為該等業務進行估值時，通常採用市盈率作為主要估值基準。換言之，通常難以估計財險保單是否會於其後年份續保。

下表載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保險公司之市盈率：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盈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65	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15.00
966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2.08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2.85
2328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98
26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該交易之8.2倍市盈率低於上列全部四間保險公司之市盈率（即股份代號分別為65、966、2318及2328之公司），亦低於上述四間保險公司之18.98倍平均市盈率約56.8%。

在上述四間保險公司中，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盈科保險」）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財險」）被認為較適合與廖創興保險之業務作比較。盈科保險是一間本地擁有及管理之公司，而中國財險則專門從事非人壽保險業務。就地理位置及業務範圍而言，該兩間公司可與廖創興保險作出合理比較。與盈科保險及中國財險比較後，該交易之8.2倍市盈率之折讓分別約為45.3%及48.7%。

吾等認為，鑑於廖創興保險為一間非上市保險公司，較盈科保險及中國財險各自之市盈率有折讓乃屬合理。

(b) 把廖創興保險併入 貴銀行之協同效益

就擴展向客戶提供之現有金融服務系列、提高效率及減低營運和行政成本而言，把廖創興保險併入 貴銀行將對 貴銀行產生協同效益。

透過銀行網絡（即銀行聯保（bancassurance））經銷保險產品之概念乃於二零零二年引入市場，並於二零零三年盛行。藉著把廖創興保險併入 貴銀行， 貴銀行可因而更有效地運用其分行網絡，令廖創興保險可透過實質銀行體系經銷其產品。此項安排不僅令 貴銀行可向其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亦可令保險產品之經銷和推廣成本保持在低水平。

(c) 貼現率／估值方法

吾等已審閱 貴銀行委任之精算公司華信惠悅所編製之精算報告，就保單責任（未支付索償及未到期保費）連同廖創興保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評值情況分析提供參考估值。根據聘任條款，華信惠悅已分別按每年10%、每年12%及每年14%供說明用途之風險貼現率，審閱廖創興保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評值情況。儘管華信惠悅於其報告指出，風險貼現率為釐定評值估值之基本假設。然而，吾等亦注意到，華信惠悅所採納之其他假設對釐定廖創興保險之經濟價值亦十分關鍵，當中包括投資獲利率、通脹和經濟增長率、公司稅率、廖創興保險過去表現及其預期未來業務增長率。

按上述每年10%、每年12%及每年14%供說明用途之風險貼現率計算，其有關評估價值介乎153,100,000港元至196,600,000港元之間。華信惠悅亦已編製敏感度分析，說明倘上述任何假設出現變化（包括風險貼現率）對未來溢利淨值之相對影響。董事會向吾等表示，聘用有關精算師旨在對廖創興保險之估值提供較著眼於技術性評估之其他專業意見。

吾等注意到，按上述供說明用途之風險貼現率計算，該交易之代價（即應付廖創興企業之212,000,000港元）高於華信惠悅所編製之精算估值範圍153,100,000港元至196,600,000港元。然而，吾等亦已討論華信惠悅所採納之假設，並得知假設中並未考慮以下因素：

- (i) 誠如上文「香港一般保險業務境況」一節所述，香港保險經紀日後將有大量機會發展中國業務；及
- (ii) 收購後為廖創興保險帶來更多業務之協同效益。

此外，誠如上文「香港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一段所述，吾等認為以市盈率方法釐定應付予廖創興企業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為較合適之標準。

6.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a) 對盈利之影響

完成該交易後，廖創興保險將成為貴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貴銀行於完成後將享有廖創興保險日後之全部溢利及承擔其全部虧損。僅作為參考資料，根據廖創興保險之經審核損益賬顯示，廖創興保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25,900,000港元，約佔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約349,000,000港元之約7.4%。

貴銀行之董事及核數師確認，根據貴銀行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於初步確認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後將會錄得正商譽。因此，每年將須就該交易所產生之正商譽作減值測試（或倘發生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有關情況出現變化，則須增加減值測試之次數）。倘正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商譽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須即時確認為支出。

(b)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董事表示，並按董事會函件所述，鑑於廖創興保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5,900,000港元，故該交易之代價212,000,000港元較廖創興保險之經調整經審核資產淨值高出約116,100,000港元。此差額為將產生之正商譽約116,100,000港元，故貴銀行之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去進行該交易後之正商譽（如有）之減值額。吾等認為，由於貴銀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顯示貴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高達約6,203,400,000港元，故該交易對貴銀行之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c) 對負債之影響

該交易之代價將由貴銀行以內部資源撥付，故對負債比率之影響甚微。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交易之條款乃符合貴銀行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而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交易。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地下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

蔡詠詩 甄文星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以下為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廖創興保險之經濟價值編製之函件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收購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擁有廖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廖創興保險」）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條之規定。

廖創興保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精算基準估算之估值（「經濟價值」）（其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模式反映於由華信惠悅保險精算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內），乃基於（其中包括）廖創興保險於截至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向保險業監理處申報之年度一般業務報表。根據產生經濟價值之資料及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估值報告內之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閣下身為廖創興保險管理層須負上全部責任之經濟價值乃經過審核周詳之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地下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謝其龍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以下為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廖創興保險之經濟價值編製之函件全文：



敬啟者：

實際審閱結果報告

根據吾等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委聘函件，吾等已進行與閣下協定之程序，並於下文列出華信惠悅保險精算有限公司（「華信惠悅」）就廖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廖創興保險」）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之評估價值之情況分析（「情況分析」）。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有關服務準則4400號「接受委託進行有關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承擔及進行委任工作。吾等進行該等程序，僅為協助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貴銀行」）評估就計算而言，情況分析是否已恰當編製。

吾等之程序概述如下：

1. 吾等取得 貴銀行提供之情況分析，當中包括以下廖創興保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三個不同風險貼現率假設下之經濟價值（「經濟價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濟價值（以百萬港元計）

	每年 10%	每年 12%	每年 14%
淨值（附註i）	104.0	104.0	104.0
日後溢利淨值（附註ii）	92.7	66.8	49.2
經濟價值	196.6	170.7	153.1

(i) 104,000,000港元淨值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經審核資產淨值（定義見 貴銀行及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並經參考華信惠悅於估值日對保險政策負債之獨立評估而作出進一步調整；及

(ii) 日後溢利淨值指廖創興保險之除稅後可分派溢利之現值。

2. 吾等已核實情況分析所載淨值、日後溢利淨值及經濟價值在算術計算上準確無誤。
3. 吾等已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定經濟價值之會計政策（「會計政策」）與廖創興保險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相互比較。

以下為吾等之報告結果：

- A. 就程序1而言，吾等取得載有計算經濟價值之情況分析。
- B. 就程序2而言，吾等得悉情況分析所載淨值、日後溢利淨值及經濟價值在算術計算上準確無誤。

C. 就程序3而言，吾等得悉會計政策與廖創興保險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訂淨值之政策除外）：

(i) 已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出售廖創興保險上市證券投資所產生之溢利，猶如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ii) 已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支付之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猶如該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或支付；及

(iii) 已根據未到期負債之最佳估計作保險撥備估計，而非按照廖創興保險一般採納用作估計預收保費儲備之1/24方法。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所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概不作出任何保證。為以免疑問，吾等進一步表明上述程序並不構成廖創興保險之任何估值。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地下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銀行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銀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中，彼等被視為持有或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銀行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銀行及聯交所如下：

本銀行證券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於本銀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廖烈文	3,447,928	—	237,764,628 附註 (1)	241,212,556	55.45116
廖烈武	1,009,650	—	237,764,628 附註 (1)	238,774,278	54.89064
廖烈智	313,248	—	240,027,839 附註 (1) 及 (2)	240,341,087	55.25082
廖鐵城	15,000	—	—	15,000	0.00345
范培德	1,200	—	—	1,200	0.00028
陳有慶	48,400	—	1,018,000 附註 (3)	1,066,400	0.24515
范華達	396	—	—	396	0.00009
廖駿倫	60,000	—	—	60,000	0.01379
林炳海	50,000	600	—	50,600	0.01163

附註：

- (1) 237,764,628股本銀行股份，即下列各項：
- (i) 由上市公司廖創興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置業」）持有之197,764,62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文、廖烈武及廖烈智諸位先生透過廖氏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為一私人公司，擁有廖創興企業約百分之四十五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
 - (ii) 由株式會社東京三菱銀行（「東京三菱銀行」）持有之40,000,000股股份。根據一九九四年之協議，東京三菱銀行授予廖創興置業一項優先認股權，使廖創興置業可在該協議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項優先認股權購買該等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東京三菱銀行必須將所有該等股份提出售予廖創興置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文、廖烈武及廖烈智諸位先生分別透過廖氏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廖創興置業之權益，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2) 由愛寶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2,263,211股本銀行股份，廖烈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烈智先生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3) 1,018,000股本銀行股份由Asia Panich Investment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及United Asia Company Limited持有，上述公司或其董事慣常依照陳有慶博士之指示或吩咐而執行事務。

其他證券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銀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中，彼等被視為持有或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銀行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銀行及聯交所。

3.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銀行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悉，以下各方(上文所披露就若干董事包括本銀行行政總裁之權益除外)於本銀行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銀行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賬面值之10%或以上，或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優先認股權。

名稱	身份	本銀行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廖創興置業	實益持有人	197,764,628 附註(1)及(3)	45.46
廖創興企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7,764,628 附註(1)及(3)	45.46
廖氏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7,764,628 附註(1)及(3)	45.46
Bauhinia 97 Ltd	實益持有人	87,000,000 附註(2)	20.00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7,000,000 附註(2)	20.00
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7,000,000 附註(2)	20.00
中國遠洋運輸 (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7,000,000 附註(2)	20.00
東京三菱銀行	實益持有人	42,000,000 附註(3)	9.66
Mitsubishi Tokyo Financial Group,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00,000 附註(3)	9.66

附註：

- (1) 此股數與上述「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1)(i)所列之某些董事（包括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相同。廖創興置業為廖創興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廖創興企業為一間公眾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擁有廖創興企業約百分之四十五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上述所提及有關之197,764,628股同指於廖創興置業名下登記之197,764,628股股份權益。
- (2)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為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即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上述所提及有關之87,000,000股同指於Bauhinia 97 Ltd名下登記之87,000,000股股份權益，該公司為中遠太平洋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東京三菱銀行為Mitsubishi Tokyo Financial Group,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所提及有關之42,000,000股同指於東京三菱銀行名下登記之42,000,000股股份權益。

根據一九九四年之協議，東京三菱銀行授予廖創興置業一項優先認股權，使廖創興置業可在該協議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項優先認股權購買上述所提及有關之42,000,000股股份中之40,000,000股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東京三菱銀行必須將所有該等40,000,000股股份提出售予廖創興置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銀行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悉，概無人士（並非本銀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銀行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銀行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賬面值之10%或以上，或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優先認股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上述人士屬控股股東，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須披露之權益）。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為本銀行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i) 收購或出售；或 (ii) 租賃；或 (iii) 擬收購或出售；或 (iv) 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銀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8. 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以下為其名稱載於本通函或於本通函內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道亨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道亨證券、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分別就以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或引述彼等之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道亨證券、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定效力）。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銀行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道亨證券、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本銀行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金瑞生先生為本銀行合資格會計師，亦為主管本銀行財務及資金管理處之常務董事。金先生擁有倫敦City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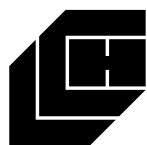
楊建華先生為本銀行公司秘書，於一九八零年取得美國德州萊斯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法律、政治及哲學，並於一九八三年在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法學院取得法律博士學位。楊先生為美國律師。

10.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銀行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 本銀行之股票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買賣協議可於本通函印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包括當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的近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歷山大廈五樓)查閱。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茲通告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或於本銀行股東週年大會(於同日同地點舉行)休會後最早之切實可行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銀行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銀行與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該協議」)，據此，本銀行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廖創興企業擁有廖創興保險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交易」)，總代價為212,000,000港元；及
- (B) 授權本銀行董事採取各項所需之行動，以落實該交易及該協議項下擬實行之建議、安排、條款和交易，並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和落實該交易而言必需或恰當之行動和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建華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

地下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銀行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銀行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
- (2) 代表委任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銀行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現時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二期地下，方為有效。
- (3) 如為本銀行股本中任何股份（每股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銀行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書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書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普通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點票方式表決。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書

與本代表委任書有關之
股份數目 (註腳1)

本人／吾等 (註腳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本銀行」) 之股份持有人，茲委任 (註腳3) 大會主席或，如其不能出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或於本銀行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於同日上午十一時在股東特別大會同一地點召開) 休會後最早之切實可行時間 (以較早者為準 (註腳4)) 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於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 (無論予以修訂與否) 投票表決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贊成 (註腳5)	反對 (註腳5)	棄權 (註腳5)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銀行與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協議」)，據此，本銀行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擁有廖創興保險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交易」)，總代價為212,000,000港元；及			
B. 授權本銀行董事採取各項所需之行動，以落實該交易及該協議項下擬實行之建議、安排、條款和交易，並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執行和落實該交易而言必需或恰當之行動和事宜。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註腳6)： _____

註腳：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 (或如填上之股數較 閣下名下之登記股數為大)，則本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登記於 閣下名下所有股份之代表委任書論。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有關之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同時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銀行股東。代表委任書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 本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指如有而言) 或由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現時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二期地下，方為有效。遞交此代表委任書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如股東親自出席及投票，此代表委任書將視為作廢。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或放棄投票權利，請在適當欄內填上「X」符號。如 閣下未有指示代表如何投票，則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是否棄權。除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外，受委任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若屬聯名股東，如首席股東投票，不論本人出席或授權代表，其投票權將優勝於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為此，首席乃決定於聯名股東在股東名冊內之排名先後，排名較先者為首席。